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适宜乡村绿化三角梅资源引进、品种筛选与展示示范育苗物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绿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绿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绿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，中小企业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